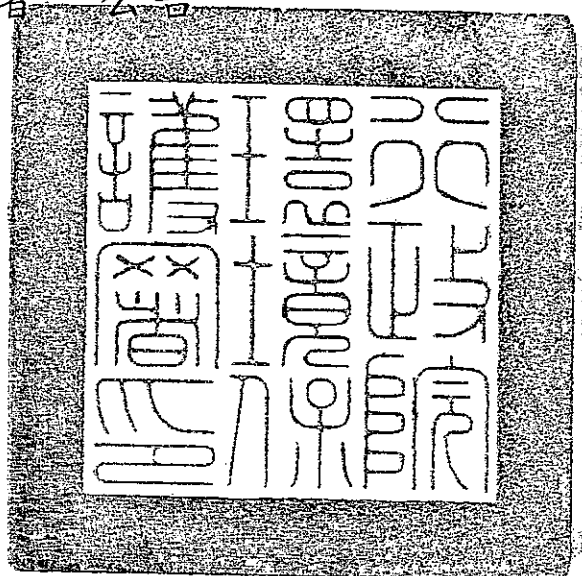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60012410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(文件)之申請、變更或展延，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22條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49條、土壤處理標準第27條、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4條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jsp>)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水質保護處
 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  - (三) 電話：(02)23117722轉2824
  - (四) 傳真：(02)2389-9860
  - (五) 電子郵件：fhliu@epa.gov.tw

## 署長 李應元